**離岸風電防疫措施計畫書**

109年6月8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肺中指字第1090031019號函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臺北時間109年3月19日零時起自啟程地起飛來台的非本國籍人士，除持居留證、外交公務證明、商務履約證明，或其他經特別許可者外，一律限制其入境。

爰離岸風電開發係國家能源轉型長遠發展之重要政策，相關海事工程所涉船舶及工作人員（含船員及技術人員）確有往返風場執行海上作業之必要。為減輕防疫措施衍生人員入出境及檢疫議題對離岸風電開發計畫可能造成之影響，茲分就人員入境、換班輪休或工作結束離境，乃至船舶在臺履約期間遇醫療或天候因素致緊急靠港需求等作業，規劃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如下：

1. **工作人員（含船員及技術人員）入境**
2. 工作人員（包括船員及技術人員）得循一般入境原則，由業者持商務履約證明及或勞動部工作許可文件等，據以向外交部駐外館申請特別入境許可。或比照航港局對國籍輪船員作法，離岸風電相關外籍船舶人員（不含陸籍人員）得以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商務履約證明，由移民署據以辦理「（21天）臨時停留許可證」核發，自港口或機場申請入境。
3. 入境工作人員應確實填具「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俾利後續追蹤管理。
4. 開發商應於外籍工作人員入境前妥善安排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以及防疫旅館或處所，俾利人員入境後即刻前往防疫處所依規定確實辦理居家檢疫14天。
5. 為落實人員入境居家檢疫管理，請開發商提早於居家檢疫前1日將人員居家檢疫資料上網填報，同時指派專人督導工作人員居家檢疫14天，按日將人員「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確實回報主管機關。倘人員有任何健康異常狀況，應即刻回報疾管署與主管機關。
6. **工作人員（含船員及技術人員）換班輪休或工作結束離境**
7. 離岸風電相關外籍工作人員（包括船員及技術人員）不論下船輪休或工作結束欲搭機離境者，皆應於下船上岸後確依規定完成居家檢疫14天。
8. 下船上岸工作人員應確實填具「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俾利後續追蹤管理。
9. 開發商應於外籍工作人員下船上岸前妥善安排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以及防疫旅館或處所，俾利人員入境後即刻前往防疫處所依規定確實辦理居家檢疫14天。
10. 為落實人員入境居家檢疫管理，請開發商提早於居家檢疫前1日將人員居家檢疫資料上網填報，同時指派專人督導工作人員居家檢疫14天，按日將人員「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確實回報主管機關。倘人員有任何健康異常狀況，應即刻回報疾管署與主管機關。
11. **外籍船舶在臺履約**
12.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之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應確實查照並配合辦理。
13. 為避免不同船隻工作人員互相接觸風險，海上作業期間禁止船隻海上互換工作人員，若需離船（如登塔作業）且與其他船隻工作人員同時作業，應全程配戴個人防護裝備，作業結束後立即返回原船，並依相關防疫措施進行消毒作業。
14. 離岸風電相關作業船舶應依疾管署與航港局相關公告，應由船長填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健康聲明表」，誠實申報船上工作人員過去14天是否有COVID-19症狀，併同海事衛生聲明書 (MDH) 繳交予疾病管制署；倘船上工作人員有COVID-19症狀，並應於進港前/時，立即通報疾病管制署。
15. 自境外來台進港的船舶，在全員不上岸入境的情形下，得依船舶結關後直接往風場工作，然一旦涉及工作人員下船或上船需求，應依前述一、工作人員入境；或二、工作人員換班輪休或工作結束離境等要項據以辦理相關檢疫。
16. 除人員上、下船應依據前述各要點確實遵守檢疫要求外，船舶靠岸進行加油、加水、補給等作業期間，嚴格禁止非該船之工作人員登船，並且應依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COVID-19 (武漢肺炎) 作業指引第肆點第三條船舶加油、加水作業為防疫流程規範。
17. 船舶在臺履約期間於風場海上作業期間，倘遇醫療或天候因素致船舶緊急靠港需求，應即時通報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航港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有關單位，俟獲同意後方得緊急靠港。
18. 一般原則：一旦涉及工作人員下船或上船需求，應依前述一、工作人員入境；或二、工作人員換班輪休或工作結束離境等要項據以辦理相關檢疫。
19. 特殊事由：
20. 人員醫療需求：因船上人員健康狀況確有緊急需求者，呈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後，在人道考量下採臨時停留許可同意予以靠岸就醫，但就醫完畢即須返回原船。
21. 颱風期間緊急靠泊：
22. 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及各港口相關船舶靠泊作業細則辦理。同時，應依有關法令向海關、衛生、移民及安全等單位辦理必要之申報及檢查事項。
23.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倘船舶獲該港口港務分公司同意進港避難，除非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令船上人員得上岸避風，所有船上人員應留置原船不得下船，直至海上颱風警報解除。

假使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令船上人員得上岸避風時，開發商應備妥岸上安置人員之獨立防颱處所，並主動通報疾病管制署、移民署、海巡署、航港局、港務公司等有關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移動和安置計畫。人員移動期間應以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為安排外，同時須全程配戴口罩。上岸避風期間，開發商應確實督導人員維持健康自主管理。一旦海上颱風警報解除或上岸命令解除，應即刻移動人員返回原船。

1. **附件**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務履約入境流程
3. 離岸風電船舶外籍人員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
4. 居家檢疫之人員名冊
5. 商務履約證明申請書
6. 居家檢疫抽訪關懷單
7. 外籍工作人員搭機入境檢疫作業流程
8. 外籍工作人員下船入境檢疫作業流程
9.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10.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
11.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健康聲明書
12. 海事衛生聲明書
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Covid-19 (武漢肺炎) 作業指引
1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